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一届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一届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8日	1.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提名张新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届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次会议	2024年6月12日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届三次会议	2024年7月25日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届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届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各位监事按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各项运作合规高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目清楚，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数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上网文件154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